

附件4

深圳市中小学校政府学生资助项目一览表

序号	学段	学生资助项目	文件依据		资助对象	资助标准	中央直达资金	备注
			文件标题	文号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深府〔2016〕91号	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寄宿生： 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500元/学期）、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625元/学期）	优先使用	不分户籍，有本校正式学籍、正常在校的学生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财科教〔2019〕30号	从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非寄宿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费补助，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非寄宿生： 小学每生每年500元（250元/学期）、初中每生每年750元（375元/学期）			
2		特困生学生服费资助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府〔2010〕72号	深圳户籍低收入家庭（低保、低保边缘）学生和残疾学生	1. 区属学校，每个区自行制定标准和资助方式 2. 市属学校每生每年692元校服费（一次性发放）	不可使用	仅限深圳户籍
			《关于减免残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杂费的通知》	深教〔2007〕325号				
3	普通高中学校	普高国家助学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深财教〔2013〕17号	具有我市全日制普通高中正式注册学籍并按国家规定学制正常修读的在校生（含新疆班预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2000元（1000元/学期）	优先使用	不分户籍，有本校正式学籍、正常在校的学生
4		普通高中免学费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中阶段特困学生减免学杂费工作的通知》	深教〔2004〕89号	深圳户籍低收入家庭（低保、低保边缘）学生和残疾学生	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按照省、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型公办学校收费标准予以补助。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	财教〔2016〕292号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			
5		特困生学生服费资助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府〔2010〕72号	深圳户籍低收入家庭（低保、低保边缘）学生和残疾学生	1. 区属学校，每个区自行制定标准和资助方式 2. 市属学校每生每年692元校服费（一次性发放）	不可使用	仅限深圳户籍
			《关于减免残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杂费的通知》	深教〔2007〕325号				
1	中职学校	中职学校免学费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6〕36号	具有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籍在校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中公办一、二、三年级和民办一、二年级农村（含县镇）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深圳市户籍学生和符合“1+5”文件政策其他城市学生（“1+5”文件政策调整为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有效居住证）	公办学校按照省（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优先使用	不分户籍，有本校正式学籍、正常在校的学生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			深财教〔2013〕34号					
2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6〕35号	具有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籍在校生中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紧缺专业学生和非涉农非紧缺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学年2000元（1000元/学期）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	深财教〔2013〕34号				
3		特困生学生服费资助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府〔2010〕72号	深圳户籍低收入家庭（低保、低保边缘）学生和残疾学生	1. 区属学校，每个区自行制定标准和资助方式 2. 市属学校每生每年692元校服费（一次性发放）		
	《关于减免残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杂费的通知》		深教〔2007〕325号					